沁水县能源局文件

沁能源发〔2023〕12号

沁水县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的 实施方案

各股(室)、中心、站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考核规定》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和《山西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县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沁组通字〔2023〕4号)要求,为切实做好我局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,现制定 2022 年度公务员考核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科级以下公务员(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),

工勤人员参照执行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以公务员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,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重要标准,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,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。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等作为重要内容。要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、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、优关内部评议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,确保公务员年度考核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客观公正地进行此次考核,特成立考核小组:

组 长:刘海

副组长: 刘修瑜、原红秀、王战龙、李沁龙、陈学东

成 员:局机关各股(室)负责人

四、考核方法

- 1. 被考核公务员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情况,填写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,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。
- 2. 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公务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,写出评语,提出考核建议等次。
- 3. 根据考核情况,主要负责人对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建议等次进行审核,研究确定考核等次。

- 4. 考核结果要向被考核公务员反馈,并由被考核公务员在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中签署意见。
 - 5. 公务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和申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1. 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,不确定等次。
- 2. 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公务员,参加考核,不确定等次。
- 3. 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,参加年度考核,不定等次;结案后,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,按规定补订等次。
- 4.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,参加年度考核,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- 5. 受记过处分的当年, 受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,参加年度考核,只写评语, 不确定等次。
- 6. 受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、诫勉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,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 - 7. 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20%以内。
- 8.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给予嘉奖,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